

附件：

卫星通信网网络编号编码规则

一、网络编号由三组共八位字符组成，编号格式如下：

XX	-	XXX	-	XXX
网络特征		机构代码或建网		顺序号
		单位所在省代码		

二、第一组“网络特征”由两位字母组成

1. 第一位字母表示卫星通信网的覆盖范围及台站设置使用方式，有以下四种：

A：表示覆盖范围包括两个及以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，且不含移动平台地球站；

B：表示覆盖范围在一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内，且不含移动平台地球站；

C：表示覆盖范围跨境，且不含移动平台地球站；

D：表示覆盖范围内含有移动平台地球站。

移动平台地球站的定义，请参见《卫星固定业务通信网内设置使用移动平台地球站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2. 第二位字母表示卫星通信网的传输方式，有以下三种：

T：表示双向传输；

O：表示单向传输；

M：表示双向和单向混合传输。

三、第二组字符由三位数字组成

根据国家标准《中央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》中定义，选取建网单位所属机构的机构代码表示；无法确定所属机构的，可选取建网单位所在省代码表示。

四、第三组字符由三位数字组成

由建网单位所运行的网络顺序号来表示。